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偉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振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程章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洪勇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重選田揚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的個人登入資料，以網上形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以虛擬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i)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蘇振裕先生、程章金先生、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